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汽车	股票代码	6006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唐祝敏
电话	0592-2969815
传真	0592-2960686
电子信箱	600686@xmklm.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27,213,962.84	16,088,700,827.97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6,267,526.89	2,266,267,526.89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812,363.59	-1,099,056,511.28	-137.46%
营业收入	9,223,895,254.58	9,898,427,745.26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81,916.03	63,393,512.54	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14,906.25	29,768,488.50	10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99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880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9,833,146	13.52	0	无	国有法人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0	57,625,748	13.02	0	无	国有法人
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0	34,000,048	7.68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0	21,200,061	4.79	0	无	其它
福建漳州闽粤第一城有限公司	0	12,000,002	2.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129	5,923,141	1.34	0	无	其它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04,400	5,540,464	1.25	0	无	其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4,445	5,034,445	1.14	0	无	其它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471,800	4,809,538	1.09	0	无	其它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4,802,406	4,802,406	1.09	0	无	其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的母公司。公司前三大股东的关联关系见本节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不详。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9日，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福汽集团）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翼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终止协议书》，解除原福汽集团委托授权海翼集团行使的福汽集团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自上述解除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福汽集团自行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59,833,1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2%）的完整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根据福建省汽车产业战略发展的要求，海翼集团及海翼集团全资企业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合计所持本公司91,625,7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拨给福汽集团。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14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福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详见公司临2014-037、临2014-044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福汽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票151,458,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2%，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海翼集团变更为福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相关股权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各型客车40143辆，同比增长9.1%，其中大中型客车销售17637辆，同比下降13.1%，轻型客车销售22506辆，同比增长36.33%；皮卡1846辆。出口各型车辆13571辆，同比增长46.73%；出口收入22.34亿元，同比增长38.94%，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4.85%。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2.24亿元，同比减少6.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8.19万元，同比增长25.5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下称金龙联合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下称金龙旅行车公司）和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金龙公司）均继续获得由"世界品牌实验室"评选授予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1. 轻客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重点市场找准需求定位，加强海狮车型的应用开发和销售拓展力度；针对城市部分区域或社区利用小型（微循环）公交进行辅助及接驳交通的需求，及时制订产品方案，研发出微循环公交车和可使用B照驾驶的公交车推向市场。上半年，公司轻客销量22506辆，同比增长36.33%。

2. 海外市场再创佳绩。本报告期，除保持传统优势海外市场外，公司还积极开拓新市场。上半年合计出口收入达到22.34亿元，同比增长了38.94%，占本报告期主营营业收入的24.85%。

3. 研发创新不断突破。针对当前市场新能源、信息化等热点，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开发力度，1-6月新增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产品33个，产品涵盖了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增程式客车、纯电动客车。继续保持在车联网领域的领先优势，龙翼系统、G-BOS系统不断完善，苏州金龙公司在客车行业率先发布海格云战略，发展客车移动互联入口技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推出全新产品，新海狮轻客全系列产品开发稳步推进，发展趋势良好；小龙威全新中巴产品正式发布，满足高铁时代中短途客运市场的需求；快充式纯电动低地板中巴新产品推出，充分满足社区微循环交通的需要。此外，公司还稳步推进关键总成、汽车电子、全承载技术、全铝车身的技术攻关和水平提升。

4. 再融资有序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方案。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9,223,895,254.58	9,898,427,745.26	-6.81%	
营业成本	8,141,913,054.46	8,858,277,272.15	-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207,949.33	80,702,110.96	-5.57%	
销售费用	504,261,674.54	489,612,651.85	2.99%	
管理费用	333,549,879.23	389,207,293.72	-14.30%	
财务费用	-12,375,676.83	2,819,227.48	-538.97%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57,836,379.25	19,171,548.61	201.68%	注2
投资收益	30,056,868.52	17,829,576.31	68.58%	注3
营业外收入	40,731,881.09	65,262,944.04	-37.59%	注4
营业外支出	14,829,508.43	1,462,871.30	913.73%	注5
所得税费用	37,580,846.69	18,425,683.53	103.96%	注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812,363.59	-1,099,056,511.28	-137.46%	注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89,685.81	-357,456,583.75	-35.43%	注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44,059.67	348,263,790.55	76.23%	注9
研发支出	156,839,657.27	221,489,121.81	-29.19%	

注1：本期财务费用-1237.57万元，较上期减少538.97%，主要是：①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0.37亿元；②由于借款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0.10亿元。

注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5783.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68%，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注3：本期投资收益300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58%，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注4：本期营业外收入407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59%，主要是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注5：本期营业外支出148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13.73%，主要是本期根据子公司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安徽三建集团公司厦门分公司的诉讼案件终审判决（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3说明），预计应支付安徽三建集团公司厦门分公司工程款670.64万元及相应利息等0.12亿元。

注6：本期所得税费用375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96%，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以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下称金龙轻客车身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56.94%，其税率是25%。

注7：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7.46%，主要是受收入减少及票据的集中到期支付影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少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注8：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43%，主要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4亿元。

注9：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23%，主要是本期借款同比增加。

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为：力争实现年度销售收入增长5%以上，三项费用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2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81%，三项费用率8.95%，较去年同期增加0.04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政策的影响，本报告期大中型客车销售同比下降13.1%，轻客销量同比增长36.33%。

2014年下半年，客车行业市场的竞争依然十分激烈。公司下半年工作重点为：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导向，加强纯电动等新能源客车产品的研发；采取差异化产品策略，创新营销模式，推动销售增长；加快发展海外市场，加强海外营销网络及团队能力建设；积极推动降本增效，推进落实营销、供应链、研发的协同，重点管控应收账款与现金流。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及车身件	8,989,278,538.14	7,968,654,022.45	11.35%	-6.41%	-7.64%	增加1.17个百分点
分产品						
汽车及车身件	8,989,278,538.14	7,968,654,022.45	11.35%	-6.41%	-7.64%	增加1.17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6,755,557,702.43	-15.53
境外	2,233,720,835.71	38.9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客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能力，以及公司的品牌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除持有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或参股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也不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应内容。委托理财合作方与本公司均非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亦非募集资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本报告期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48万元。

3.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向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和金龙汽车车身有限（下称金龙车身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和陆仟万元整，共计壹亿陆仟万元整，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委托贷款合作方为本公司子公司，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

4.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人民币元）
远期结汇	销售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00.00	2013-6-27至2014-06-26	锁定汇率	812,240.00
远期结汇	销售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200.00	2013-6-27至2014-06-18	锁定汇率	1,208,360.00
远期结汇	销售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2014-2-28至2014-3-31	锁定汇率	101,300.00
合 计			2,500.00			2,121,900.00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6.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金龙联合公司：主营客车生产与销售。本报告期销售客车16644辆，同比增长12.7%，其中销售大中型客车6411辆，同比下降9.2%，销售轻型客车辆10233辆，同比增长32.8%。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82亿元，同比下降6.18%；净利润2784万元，同比增长12.08%。

金龙旅行车公司：主营客车生产与销售。本报告期销售客车14026辆，同比增长14.4%，其中大中型客车4120辆，同比下降12.7%，轻型客车9906辆，同比增长31.4%。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81亿元，同比下降12.54%；净利润824万元，同比下降46.34%。

苏州金龙公司：主营客车生产与销售。本报告期共销售客车9473辆，同比下降3.1%，其中大中型客车7106辆，同比下降16.5%，轻型客车2367辆，同比增长87.4%；销售皮卡1846辆。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01亿元，同比下降4.13%；净利润4176万元，同比增长1.58%。

金龙车身公司：主营轻客车身的制造与销售。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8亿元，同比增长23.78 %；实现净利润 5764万元，同比增长62.28%。

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金龙轻客车身公司以14116.8万元收购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下称瑞悦公司）所持有的金龙汽车车身（常州）有限公司（下称金龙车身常州公司）51%股权（详见公司临2014-005公告）。金龙车身常州公司自2014年3月底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海翼集团签订了关于收购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程环保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9亿元收购海翼集团所持创程环保公司1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报告期内支付了海翼集团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2.67亿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款项，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详见于2014年3月20日披露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轻客车身公司与瑞悦公司签订了《金龙汽车车身（常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以14,116.8万元受让瑞悦公司所持有的金龙车身常州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轻客车身公司持有金龙车身常州公司51%股权，瑞悦公司持有金龙车身常州公司49%股权。企业合并购买日为2014年3月31日。

4.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廉小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4-04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汽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宗明 董事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董事长廉小强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吴宗明出席并表决，董事张小虞因病委托董事傅元略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4-05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052）

关联董事许振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7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给予据实报销。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廉小强先生、吴宗明先生、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管欣先生、罗妙成女士、蔡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金龙汽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廉小强先生、吴宗明先生、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管欣先生、罗妙成女士、蔡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053）。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 金龙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廉小强，男，汉族，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福建省公路管理局、公路稽征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省交通建设投资公司、省交通发展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福建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期间曾兼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吴宗明，男，汉族，1965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建省公路稽征局沙县稽征所所长、福建省公路稽征局南平稽征处处长、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总经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任财务部、审计部总经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非，男，汉族，1966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福建投资企业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期间参加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期间兼任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金融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

管欣，男，汉族，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吉林大学汽车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系统仿真学会常务理事，《汽车工程》理事会副理事长。首届GM中国科技成就奖个人杰出成就奖获得者，国家教育部首批"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组部直管高级专家，吉林省资深高级专家。曾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院长。

罗妙成，女，汉族，196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处处长，兼任福建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税务学会理事及其税收学术研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特约研究员、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专家库专家。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财税系副主任、主任（期间在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挂职副局长），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系主任。

蔡志强，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毕业，律师。现任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厦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发改委、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新联商业银行等单位的法律顾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4-05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艺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国发先生、詹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0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发，男，汉族，1960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兼任中共福建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共青团福建省邵武市委副书记，共青团福建省邵武市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市青联主席，福建省邵武市洪墩乡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福建省邵武市洪墩镇党委书记，共青团福建省南平地(市)委副书记、南平市一届政协常委（期间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获中央党校本科学历），福建省光泽县委副书记（期间挂职省财政厅工业处副处长、省效能办督查处长），福建省南平市农委副主任，福建省南平市农业局书记、局长，福建省南平市委农办副主任（正处级），福建省南平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福建省浦城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县长，福建省浦城县委书记。

詹宏超，男，汉族，1966年出生，厦门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记者。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副主任。历任海峡都市报社经济社会新闻采访部、报社策划中心、时政新闻采访部副主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投资管理部、规划管理部、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期间2005年5月到2011年7月兼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部长，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兼项目管理二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4-05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第八十五条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4-05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海翼财务公司）是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翼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作为海翼集团的原成员企业持有海翼财务公司15%股权。由于海翼集团及其全资企业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是海翼集团的成员企业，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不再符合持有海翼财务公司股权的条件。经与海翼集团协商，公司拟向海翼集团转让所持海翼财务公司15%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海翼集团及其全子企业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0.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福建省汽车产业战略发展的要求，海翼集团及其全资企业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法定代表人：郭清泉

注册资本：256,384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翼集团资产总额404.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55亿元；2013年海翼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80.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3亿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

海翼财务公司15%股权。

（二）海翼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艺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55%
2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主要财务状况：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6亿元	15.87亿元
净资产	5.46亿元	5.3亿元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1万元	4793万元
净利润	1571万元	2848万元

四、转让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为准；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之间的相应股权份额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具体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与海翼集团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振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报经福建省国资委审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取得福建省国资委审批后，在上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具体操作实施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报董事会并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按照规定程序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4-05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